

企業網路銀行(彰銀 e 通)服務約定條款(業 138-107-12 版本)

一、網路銀行訊息傳輸採 SSL、數位簽章加密方式，提供帳務查詢、臺幣轉帳、匯款、繳費、外幣交易申請及轉帳交易等服務。首次進入網路銀行需進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變更，密碼長度不得低於六位數；申請人自行設定之密碼，應自行保密，並得隨時變更，其次數不受限制，倘因密碼洩漏致生任何糾葛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密碼單之有效期間自申請日起算至次月之相對日之前一日(即一個月內)有效，若申請人未於密碼單之有效期間內變更密碼，該密碼單即失效力，申請人應至 貴行重新辦理密碼變更手續。申請人須留存電子郵件信箱於 貴行，以供 貴行寄送電子訊息之用。

二、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申請人端電腦或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行動裝置或任何其他電子或電訊器材)，經由網路或其他 貴行同意之方式與 貴行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臨櫃，即可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銀行業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查詢、轉帳、匯款等)。
- (二)「電子訊息」：指 貴行或申請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訊息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訊息，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即申請人)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六)「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七)「服務時間」：原則為 24 小時，但應依 貴行於網站上公告時間為準。
- (八)FEDI 轉帳服務：係指申請人利用 貴行或他行憑證對電子資料加密簽章，經由通訊網路以電子資料交換(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即 EDI)方式，進行新臺幣活性存款帳戶轉帳及相關金融服務。
- (九)「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 (十)「App」：係指安裝於行動裝置上之應用程式。
- (十一)「綁定行動裝置」：係指申請人於行動裝置安裝貴行指定之 App(如彰銀企業行動網 App)，並按指示輸入相關資訊以完成綁定程序。

三、申請人得利用電腦或貴行指定之行動裝置 App 辦理各項網路銀行業務。

四、申請人登入網路銀行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四次以上時， 貴行即自動停止申請人繼續使用網路銀行之相關服務。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至 貴行重新辦理密碼變更手續。

五、交易類服務項目

(一) 申請人申請交易權限之存款帳號，具有辦理臺外幣轉帳/匯款/基金下單、繳費(稅)、進出口貿易、授信管理等交易之功能，各項交易須搭配安控機制進行交易。

(二) 臺幣轉帳服務

1. 轉帳限額(含即時轉帳及預約轉帳)：申請人得自訂約定轉入帳戶及(或)非約定轉入帳戶之每筆及(或)每日轉帳金額上限，惟其中以電子憑證安控機制進行跨行轉帳交易，每筆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仟萬元為限；以 SSL 安控機制進行新臺幣帳戶跨行轉帳交易每筆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另申請人所自訂 SSL 安控機制約定轉入帳戶之每筆(或)每日轉帳金額上限應併計基金下單、電話之轉帳金額。如申請人未自訂轉帳限額者，各轉出帳戶之每筆及每日轉帳金額上限，依下列約定辦理：

安控機制		電子憑證	隨機密碼\裝置安控	SSL
項目				
約定轉入帳戶	自行	帳戶可用餘額	每筆新臺幣 200 萬元 每日新臺幣 1000 萬元	每筆新臺幣 200 萬元 每日新臺幣 300 萬元
	跨行	每筆新臺幣 5 仟萬元 每日帳戶可用餘額		
非約定轉入帳戶	自行	帳戶可用餘額	每筆新臺幣 5 萬元 每日新臺幣 10 萬元	
	跨行	每筆新臺幣 5 仟萬元 每日帳戶可用餘額	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	
備註		1.轉入設於貴行之申請人本人約定轉入帳戶、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每日及每筆金額為帳戶可用餘額。 2.預約轉帳限額以轉帳交易執行日為計算基準，與即時轉帳限額分開計算。 3.SSL 轉帳限額與電話銀行約定轉帳限額併計。		

2. 轉帳手續費(含即時轉帳及預約轉帳)

- (1) 自行轉帳：免收手續費。
- (2) 跨行轉帳：每筆轉帳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計收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每逾新臺幣一百萬元加收手續費新臺幣十元，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
- (3) FEDI 轉帳之扣他行付款功能之轉帳手續費，悉依他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4) 轉帳手續費授權 貴行逕自申請人轉出帳戶內自動扣繳。

3. 預約轉帳

- (1)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逕由網路銀行服務系統於申請人預約轉帳扣帳日期自轉出帳戶自動扣取轉帳金額後存入約定轉入帳戶。申請人對該轉帳金額絕無異議。
 - (2) 預約轉帳扣帳日期為自受理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受理日後六個月之相對日間之任一日。如該日非 貴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FEDI 轉帳之扣他行付款功能之預約轉帳扣帳日期為自受理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受理日後一個月之相對日間之任一日。如該日非 貴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3) 申請人如擬變更預約轉帳之約定事項(如變更預約轉帳扣帳日期、預約轉帳金額或取消預約轉帳等)，應於預約轉帳扣帳日期之前一日前經由網路銀行或前一營業日於臨櫃辦理，在該變更生效前， 貴行仍應依原約定辦理自動轉帳。
 - (4) 申請人辦理網路銀行密碼變更、憑證暫禁/註銷或暫停/終止網路銀行服務，除已依前日約定取消預約轉帳外，其於密碼變更、憑證暫禁/註銷或暫停/終止網路銀行服務前已預約轉帳之交易仍然有效，貴行仍應依原約定辦理自動轉帳。
 - (5) 轉出帳戶或轉入帳戶如已結清或暫禁帳戶，預約轉帳委託視為自動終止；申請人預約新臺幣之轉帳交易，應於預約轉帳日前一日備足款項，轉出帳戶如有存款不足、遭法院扣押、強制執行，或為放款對轉戶、納稅儲蓄存款戶等；或轉入帳戶帳號記載錯誤、轉入帳號為公教儲蓄存款、退休行員儲蓄存款或取消約定轉入帳戶，致無法扣款或轉存時， 貴行即無辦理轉帳之義務；且因未轉帳所生之一切損失與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6) 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數項自動扣款服務，須於同一天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 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 (7) 申請人若以支票存款帳戶為約定轉出帳戶，倘因自動扣款而致該帳戶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8) 如遇電腦故障、線路中斷等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交易無法依原約定執行，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於故障排除後補行交易，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4. 超逾帳務劃分點(每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暨非營業日之轉帳交易均併入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申請人應避免於 貴行帳務劃分點將屆時指示 貴行處理，以免延誤時效。

(三) 新臺幣匯款服務

1. 匯款功能包括「即時匯款」及「預約匯款」，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服務系統辦理匯款時，匯出日期為當日者為「即時匯款」，匯出日期為次日以後者為「預約匯款」。
2. 經由網路銀行系統辦理匯款交易，無須事先約定轉入帳戶，其匯款限額約定如下：
自行匯款：每筆及每日匯款金額，以帳戶可用餘額為限。跨行匯款：每筆匯款金額以新臺幣五仟萬元為限，每日匯款金額以帳戶可用餘額為限。「預約匯款」與「即時匯款」之匯款限額係分開計算，並以預約匯款執行日為計算標準。
3. 預約匯款扣帳日期為自受理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受理日後六個月之相對日間之任一日。如該日非 貴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 申請人如擬取消預約匯款，應至少於預約匯款執行日之前一日前經由網路銀行或前一營業日於臨櫃辦理，在該取消生效前，貴行仍應依原約定辦理自動匯出匯款。
5. 匯款手續費
 - (1) 跨行匯款：每筆匯款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含新臺幣二百萬元)計收手續費新臺幣三十元，匯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每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加收手續費新臺幣十元，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
 - (2) 聯行匯款：比照跨行匯款方式收費，惟每筆最高收費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一十元。

(四) 繳費(稅)服務

1. 隨機密碼安控機制繳費(稅)：繳費每筆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每日不得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並與使用裝置安控/隨機密碼安控機制之約定轉入帳戶轉帳限額併計。繳交查(核)定稅費(限網路銀行提供之稅費項目，以下同)每筆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繳交海關進口貨物稅每筆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每日則皆以帳戶可用餘額為限。
2. 電子憑證安控機制繳費(稅)：繳費每筆不得逾新臺幣五仟萬元，每日則以帳戶可用餘額為限；繳交查(核)定稅費每筆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繳交海關進口貨物稅每筆不得逾新臺幣五仟萬元，每日則皆以帳戶可用餘額為限。
3. 轉帳繳納申請人於 貴行之信用卡帳款，每筆及每日限額為帳戶可用餘額。

(五) 基金下單

1. 申請人以網路銀行辦理基金業務下單交易而將交易款項轉入受託人信託專戶時，視為轉入約定帳戶，惟不計入二十五戶約定轉入帳戶之戶數限制。
2. 申請人透過 SSL 安控機制辦理即時或預約轉入受託人信託專戶，其金額須與扣款日當日即時轉帳限額併計。

(六) 約定轉入帳戶

1. 每一轉出帳戶得利用 貴行所有轉帳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銀行、電話銀行、ATM 及 FEDI 轉帳服務等)轉入約定轉入帳戶，至多可設定二十五戶約定轉入帳戶。
2. 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新申請之約定轉入帳戶除轉入申請人開立於 貴行之帳戶得於申請日當日生效外，其他帳戶一律於申請日後次日一始生效力。
3. 申請取消約定轉入帳戶
 - (1) 申請人持身分證件、存摺及原留印鑑，親至 貴行任一分行辦理。
 - (2) 申請人得利用網路銀行或申請人之代表人得向 貴行客服中心(服務專線 412-2222)申請取消約定轉入帳戶。
 - (3) 申請人取消約定轉入帳戶，應自 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完成登錄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申請人皆承認其效力。

(七) 存款餘額不足自動重行扣款服務

申請人得申請新臺幣/外幣轉帳、新臺幣匯款服務之存款餘額不足自動重行扣款服務。貴行於扣款日首次進行扣款時，如因申請人轉出帳戶發生存款餘額不足致扣款失敗時，貴行將於扣款日每一整點重行扣款，惟最後一次扣款為當日下午 3 時，如仍扣款失敗者，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須事先申請訊息通知服務)通知申請人。

(八) FEDI 轉帳之扣他行付款功能

申請人得透過網路銀行傳送以他金融機構之帳戶為轉出帳戶之付款指示之電子訊息，惟該付款指示之電子訊息執行與否，悉依他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

(九) 憑取款憑條/票據扣款服務

申請人利用網路銀行成功上傳整批匯款/薪資/代理付款資料後，須於預定付款日前七個日曆日內將取款憑條/票據及「網銀交易臨櫃扣款遞送單」送至原申辦整批匯款/薪資/代理付款之分行辦理。

(十) 共用服務

申請人如另申請網路銀行共用服務且為授權戶時，申請人所為之授權不影響申請人繼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惟申請人及共用服務之被授權戶(即代表戶)就共用服務授權約定帳戶所為各項交易(如：轉帳、匯款等)之限額(如：每筆及每日交易金額)應依本約定書約定合併計算。但如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申請人為網路銀行共用服務之授權戶，於授權後暫停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得至 貴行辦理暫停使用；嗣後，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亦得至 貴行辦理恢復使用。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1. 自動化服務設備未提供『新臺幣綜合存轉綜定存』之轉帳服務，申請人應以臨櫃方式辦理。
2. 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 貴行系統接獲檔案資料之時間為準，申請人利用網路轉帳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帳務劃分點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係可歸責於貴行外，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3. 有關外幣轉帳、匯款及進出口貿易等服務，依本約定書第八條約定辦理。

六、安控服務

(一) 憑證載具服務

申請人須依 貴行公告繳納憑證載具相關費用，並妥善保管憑證載具及載具密碼，且在 貴行規定範圍內使用；若憑證載具遺失、遭他人竊取、忘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 10 次以上遭鎖卡，應臨櫃申請重製或解鎖憑證載具；若憑證載具密碼有遭他人知悉時，申請人需立即自行變更密碼。

(二) 憑證相關約定

1. 申請人須依 貴行公告繳納憑證費用，並先依 貴行提供之安控軟體、憑證載具及憑證密碼，連結至 貴行網站申請憑證，才能進行各項交易，並同意遵守 貴行委託之認證公司之憑證條款。
2. 申請人於憑證到期日前 30 天內自行連結至網路銀行進行展期，展期後之憑證到期日為原憑證到期日起算一年或二年之相對日。若憑證逾越期限或憑證更新不成功，申請人需臨櫃重新申請。
3. 憑證遺失或遭他人竊取，需上網路銀行或臨櫃辦理「憑證暫禁」或「憑證註銷」。
4. 憑證已暫禁，若需重新啟用，申請人須臨櫃辦理「憑證解禁」。
5. 憑證已註銷，若需重新啟用，申請人須臨櫃重新申請。

(三) 隨機密碼(Random Password)

1. 隨機密碼種類

- (1) 晶片卡隨機密碼：申請人同意與貴行約定其持有之晶片金融卡帳戶，並透過隨機密碼產生器，產生一組隨機密碼，隨機密碼僅得使用一次，惟若於未使用前，另以二代晶片卡讀卡機產生一組新的隨機密碼，前次產生之隨機密碼立即失效，於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服務進行交易時輸入時，經貴行資訊系統驗證無誤後，即可進行相關交易。申請人於貴行限登錄一組晶片金融卡帳戶。申請人在貴行所有已申請個人網路銀行交易權限之帳戶皆可利用該組登錄晶片金融卡所產生之隨機密碼進行交易。

- (2) 簡訊隨機密碼：申請人同意與 貴行約定行動電話號碼，於使用網路銀行進行交易時， 貴行系統將發送一組隨機密碼至申請人所約定之一組行動電話號碼，每次傳送之密碼僅限當次使用有效(自 貴行系統發出後有效時間內)，經 貴行系統驗證無誤後，即可進行相關交易。申請人於 貴行最多可登錄五組行動電話號碼。申請人在 貴行所有已申請網路銀行交易權限之帳戶皆可利用 貴行系統所傳送之密碼進行交易。
 2. 申請人同意凡憑隨機密碼並使用網路銀行所提供各項服務之行為，如隨機密碼輸入正確，不論是否獲得申請人授權， 貴行均得認定係申請人本人所為之有效指示，其因之而完成之交易事項，申請人均予承認，絕無異議。
 3. 申請人輸入隨機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以上時， 貴行將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隨機密碼服務。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親持身分證件、原留印鑑及存摺至 貴行任一分行辦理恢復使用手續。
 4. 申請人若向行動電話業者辦理變更門號，應至 貴行辦理簡訊隨機密碼變更手續，於 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 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申請人皆承認其效力。
 5. 申請人接收簡訊隨機密碼之行動電話或行動電話專用 SIM 卡，若有遺失、滅失、被竊，申請人除應向行動電話業者為掛失之通知，並至 貴行辦理簡訊隨機密碼註銷手續，於 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 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申請人皆承認其效力。
 6.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申請人隨機密碼致生任何損害，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但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隨機密碼洩漏時，其所發生之損害，由 貴行負責。
 7. 申請人同意若有因接收簡訊隨機密碼產生之費用，授權 貴行逕自申請人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
 8. 若申請人使用隨機密碼服務有異常狀況， 貴行得隨時暫停申請人使用之權利。
- (四) 裝置安控
1. 申請人須未啟用「授權中心」並完成綁定行動裝置，即得利用行動裝置之安控機制(如：交易密碼、圖形鎖、指紋或其他生物特徵等，下稱裝置安控)進行交易。
 2. 申請人同意凡憑裝置安控並使用網路銀行所提供各項服務之行為，如裝置安控輸入正確，不論是否獲得申請人授權， 貴行均得認定係申請人本人所為之有效指示，其因之而完成之交易事項，申請人均予承認，絕無異議。
 3. 綁定行動裝置若有遺失、滅失、被竊，申請人應立即辦理註銷手續，於 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 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申請人皆承認其效力。
 4.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申請人裝置安控致生任何損害，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 七、於 貴行申請「授權中心」之功能後，申請人(或主授權人)得授權他人在約定範圍內使用 貴行服務，並得自行訂定被授權人在各交易子系統使用權限及每筆、每日轉帳限額。如申請人(或主授權人)自行訂定較 貴行所訂轉帳限額較低之轉帳金額限制，被授權人之轉帳金額將受其限制。被授權人因業務需要而欲變更使用權限，得逕洽申請人(或主授權人)，在網路銀行變更設定，不必與 貴行另行約定。倘因申請人(或主授權人)、被授權人之疏失或管理不當等原因而造成申請人(或主授權人)損失，當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 八、進出口貿易暨外幣收付款服務約定條款
- (一) 預約交易
-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逕由網路銀行服務系統，辦理開發信用狀、修改信用狀、外幣匯款、外幣轉帳、進口還款(限採固定利率及原幣還款者)等預約交易，並於預約交易日期自轉出帳戶自動扣取款項，申請人對 貴行所扣取之款項，絕無異議。
- (二) 預約交易日期
1. 受理預約開發/修改信用狀及外幣匯款之日期：自受理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受理日後六個月之相對日間之任一一日。
 2. 受理預約外幣轉帳日期：自受理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受理日後六個月之相對日間之任一一日；惟涉及兌換不同幣別之預約轉帳日期為受理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受理日後二個營業日間之任一一日。
 3. 受理預約進口還款日期：自受理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到期日之任一一日；無到期日者，則自受理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受理日後六個月之相對日間之任一一日。
 4. 任一一日如非 貴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三) 取消預約交易
- 申請人如擬取消前款預約交易，應至少於預約交易執行日期之前一日經由網路銀行或前一營業日於臨櫃辦理，在該取消生效前，貴行仍應依原約定辦理預約交易。
- (四) 開發或修改信用狀
1. 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指定之外匯作業中心或外匯指定單位，辦理開發信用狀、到單通知、還款等事宜。
 2. 申請人應遵守國際商會現行適用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eUCP)及其相關規定。
 3. 申請人應遵守另簽定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進口物資融資契約書」、「申請開發信用狀約定書」、「申請信用狀修改約定條款」等相關契約規定。
 4. 申請人同意並瞭解辦理信用狀之開發或修改，如其條款不為 貴行所接受時， 貴行得不經申請人同意退回該申請。
 5. 申請人申請進口開狀、修改或還款時，若 貴行發現保證金、相關費用或利息有錯誤時，申請人同意授權 貴行逕行更正。
- (五) 匯兌業務
1. 匯出匯款業務申請
 - (1) 申請人透過 貴行網路銀行進行匯出匯款時， 貴行係依申請人之匯出匯款指示辦理，申請人對匯出匯款資料願自行核對確認。倘因帳號錯誤、重複匯款或發生誤匯致生之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貴行不須負責。
 - (2) 倘 貴行廣告匯率因故暫停公告或尚未公佈時， 貴行得僅受理外匯存款同幣別之匯出匯款申請，其餘業務申請人應臨櫃辦理。
 - (3) 申請人透過網路銀行進行匯出匯款之交易時，倘因不符主管機關規定而致 貴行無法執行或完成交易時， 貴行有權取消該筆匯出匯款；惟 貴行應將該筆匯款金額、手續費及郵電費一併存回申請人指定之轉出帳戶內。
 - (4) 申請人同意 貴行於接獲往來銀行、付款銀行等之退還匯出款項前，無義務退還任何款項，並同意匯出款項之退還得扣除往來銀行、付款銀行等之各項費用後，再存回指定之轉出帳戶，倘為新臺幣帳戶則以退還當日 貴行牌告買入即期小額匯率折算存入。
 - (5) 申請人申請匯款時，若 貴行發現相關費用有錯誤時，申請人同意授權 貴行逕行更正。
 2. 匯入匯款解匯申請
 - (1) 申請人於 貴行網路銀行進行匯入匯款解匯交易時，應俟 貴行收到該筆匯款款項，扣除相關之手續費及郵電費後，始得依匯入匯款電文指示存入申請人之帳戶。
 - (2) 不論係以網路銀行進行匯入匯款解匯或申請人親至 貴行進行匯入匯款解匯，如 貴行未獲匯出行補償或有任何糾紛，申請人同意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立即退還該筆款項。
 - (3) 匯入匯款之電文如已明確載明申請人存款帳戶，且相關資料齊全未有其他特別指示者，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逕行匯入申請人存款帳戶，無須申請人於匯入匯款通知書上簽章，惟申請人仍需提供該匯入匯款之交易性質，該項匯入匯款一經匯入申請人存款帳戶即視為申請人業已取得該筆款項。申請人就匯入匯款所應繳付之各項費用，茲授權貴行逕自匯入匯款中扣取或申請人存款帳戶中扣取；如匯款行因故取消或申請人擬拒收該筆匯入匯款時，申請人應臨櫃辦理退匯相關事宜。
- (六) 外幣轉帳交易
1. 外幣活期存款結購、結售：係指申請人透過網路銀行將其外幣活期存款結售為新臺幣，轉存入申請人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或

申請人將新臺幣活性存款結購為外幣，轉存入申請人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最低交易金額為等值新臺幣三仟元。

2. 外幣活期存款幣別轉換：係指申請人透過網路銀行將其外幣活期存款轉存入申請人另一幣別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3. 外幣綜合活期存款轉外幣綜合定期存款：係指申請人透過網路銀行將其外幣綜合活期存款轉存入申請人同幣別同存摺之外幣綜合定期存款。
4. 外幣活期存款轉帳(含轉讓)：係指申請人透過網路銀行將其外幣活期存款轉存入其在貴行其他同幣別之外幣活期存款或第三人在貴行同幣別之外幣活期存款。

(七) 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願依有關之規定，據實填報匯款性質。如有申報不實者，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且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申請人應臨櫃辦理。
2. 申請人於網路銀行辦理結購(含結購外幣存款及以新臺幣結購匯出)或結售(含結售外幣及匯入匯款結售)交易，若每筆或每日累計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嗣後中央銀行規定如變更時應隨同調整)以上時，限使用電子憑證安控機制辦理並以電子文件向中央銀行申報。倘因法令規定變更或限制、或申請人依中央銀行規定之每年外匯額度已用罄或未經中央銀行核准交易，而申請人仍進行交易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3. 同幣別轉帳限額(含即時轉帳及預約轉帳)：
 - (1) SSL 安控機制：轉入約定第三人帳戶，每筆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二百萬元，並與電話銀行併計，每日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三百萬元。轉入約定申請人本人帳戶，每筆及每日轉帳金額以帳戶可用餘額為限。
 - (2) 電子憑證安控機制：轉入約定轉入帳戶與非約定轉入帳戶，每筆及每日轉帳金額以帳戶可用餘額為限。
 - (3) 申請人得自訂約定轉入帳戶及(或)非約定轉入帳戶之每筆及(或)每日轉帳金額上限，不受上述轉帳限額之限制。
4. 申請人於網路銀行辦理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利息、轉帳手續費或其他任何費用，授權貴行逕自申請人轉出帳戶內自動扣繳。

(八) 外匯匯率之適用及手續費

1. 申請人同意並瞭解所有透過網路銀行或彰化銀行官方網站查詢或由傳真取得之匯率僅供參考，有關匯率之適用，除另有議定外，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貴行牌告匯率為準。倘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形需要，暫停本約定條款相關外匯交易類服務。
2. 外幣轉出金額限制之換算匯率：申請人於營業時間中申請者，以交易當時轉出幣別貴行牌告即期小額匯率為準；營業時間後之交易，以前一營業日轉出幣別貴行最後牌告即期小額匯率為準。
3. 除申請人與貴行另有約定外，申請人於網路銀行辦理外匯交易，所應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相關費用悉依貴行規定辦理。

(九) 暫停交易

申請人於網路銀行辦理外匯交易，如遇貴行外匯作業中心或外匯指定單位對外停止營業，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順延至貴行外匯作業中心或外匯指定單位恢復營業之日辦理。

(十) 取消交易

1. 交易如業經貴行處理，申請人得以書面通知貴行，獲貴行同意後，始得取消。
2. 申請人與貴行議訂匯率後，未依約完成或取消交易，致貴行蒙受匯差損失，貴行除得向申請人收取匯差之損失外，並有權暫停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所有涉及兌換匯率之交易權限。
3. 申請人申請本約定條款相關服務有登錄失敗、未解款成功、遭退回等情形或經貴行通知者，申請人如需辦理前述未完成之申請應臨櫃辦理。

(十一) 交易憑證

申請人於貴行網路銀行進行交易後，得於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至貴行要求發給交易憑證，供申請人核對，申請人向貴行查詢特定交易時，應提供交易資料內之序號及交易日期。如申請人發現有事實不符之情事時，應自貴行掣發交易憑證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貴行申請更正，否則視為申請人所為之交易無誤。

(十二) 優先適用

本條各款約定應優先於本約定書其他條款之適用。

九、其他約定條款

- (一) 訊息通知服務僅供參考，申請人應自行確認各項通知內容之正確性，若因訊息通知內容錯誤，或因任何因素未送達所造成之一切可能損害，貴行概不負責。因申請貴行訊息通知服務而產生之各項費用，申請人同意授權貴行自申請人之轉出帳戶內自動扣繳。
- (二) 申請人同意凡憑密碼或憑證或本約定書所約之方式於網路銀行所為之交易行為，其取款係按無摺登錄之方式辦理，與申請人持存款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或簽發支票及加蓋留存印鑑之取款或轉帳之效力完全相同。其交易後之帳戶餘額，悉以貴行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
- (三) 申請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提款或轉帳之未登摺交易，在未經補登存摺前，存摺餘額與貴行帳上餘額所生不符之情形，除申請人以其他方式證明貴行交易記錄錯誤者外，申請人同意以貴行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
- (四) 申請人得隨時使用網路銀行或由申請人之代表人利用客服中心，申請暫停約定轉出帳戶之所有自動化交易(包含 ATM、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之轉帳、付款或暫禁申請人帳戶。但前述申請應自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貴行完成登錄前，申請人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申請人皆承認其效力。申請人如須繼續使用網路銀行相關服務，由申請人之代表人持身分證件、存摺及原留立約印鑑親至貴行原開戶分行辦理解除事宜。
- (五) 申請人每次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或繳納稅、費(不以申請人之稅、費為限)，均經申請人確實核對無誤後辦理，貴行依申請人之指示扣款，倘因申請人對所繳稅、費有任何爭議或因操作錯誤、重覆繳納、誤繳或因轉入帳戶之帳號輸入錯誤，致轉入第三人名義之帳戶，一切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處理，與貴行無涉。
- (六) 申請人同意於使用網路銀行辦理轉帳時，金融機構得將轉出帳號及戶名列印於轉入帳戶存摺內。
- (七) 申請人辦理網路銀行轉帳業務，若因轉入帳號錯誤、付款訊息不符轉入行檢核標準等情事，造成款項無法轉帳入戶時，如係經由網路銀行系統所為之交易，其已扣款項(含手續費)由貴行自動辦理退款入帳；如係經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路銀行共用系統所為之交易，其已扣款項於扣除手續費後，由貴行退回原轉出帳戶。
- (八)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使用約定之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貴行及申請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九)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申請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貴行或申請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申請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申請人。
- (十)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1.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2. 貴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及本約定條款之規定者。
 3. 貴行無法於帳戶扣取申請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4. 其他貴行認為必要之情形。
- (十一) 電子訊息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申請人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撤銷或修改。
- (十二)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貴行及申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

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以平信或與申請人約定方式寄發上月之電子化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則不寄發)。申請人核對後如認為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申請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申請人。如申請人未於上述規定時間內通知 貴行查明，視為申請人已確認結果無誤。

申請人如為取得第三人之任何商品或服務等而利用企業網路銀行進行交易，倘衍生紛爭，應由申請人自行與第三人協商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申請人得申請變更電子化交易對帳單之寄送方式(以紙本或電子郵件寄發)，亦得變更電子化交易對帳單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或通訊地址。申請人同意貴行以電子郵件寄發之電子交易對帳單之效力與以紙本寄發之電子交易對帳單相同。

如因申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或通訊地址錯誤、未辦理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電子化交易對帳單寄送錯誤、無法寄送或衍生其他損害，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電子對帳單若因申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致無法寄送，而該情況連續達三期以上者，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改以實體紙本寄送。

申請人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以電子郵件寄發之電子化交易對帳單係經由網路所傳送有其一定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遭非貴行或申請人以外人士接觸、閱讀、修改、使用或傳送予他人)，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 (十三) 申請人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協助申請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如因 貴行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導致帳務不正確時，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逕行沖正之，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 貴行及申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以沖正後之帳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資料為準，但申請人如能證明帳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有錯誤時， 貴行應負責更正之。
- (十四) 貴行及申請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及申請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或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 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者外， 貴行不負責任。
- (十五) 貴行及申請人應各自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第三人破解網路銀行之保護措施或利用網路銀行之漏洞所發生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 (十六)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 貴行及申請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條款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本約定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項之保密義務。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該方義務之違反。
- (十七)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依本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之積極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 (十八) 貴行或申請人就本約定書所生之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貴行因停電、斷電、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操作時，得暫停服務，如申請人因此遭受任何損失，同意無條件免除 貴行因而可能涉及之一切責任。
- (十九) 貴行及申請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如申請人未保存，推定以 貴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
- (二十)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訊息或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二十一) 貴行終止本約定書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終止本約定書或暫停本約定書相關服務之使用：
- 1.申請人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2.申請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 3.申請人違反本約定書第九條(十四)項至(十六)項之規定者。
 - 4.申請人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5.申請人存款帳戶有疑似不法或有其他不當使用情形者。
- (二十二) 申請人擬終止本項業務時，應另填具本約定書辦理終止手續，並經 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如欲恢復使用，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申請人約定之查詢、轉出、轉入帳戶如已結清，申請人與 貴行間約定即自動失效，申請人無須再填具申請書辦理終止手續。申請人如不使用行動裝置 App 所提供之網路銀行服務，得利用網路銀行之企業行動網 App 設定或人員設定功能，關閉「企業行動網 App」之功能。申請人於關閉後，仍得隨時利用前述管理設定功能，開啟「企業行動網 App」之功能。
- (二十三) 申請人自使用本約定書服務之日起，願依 貴行「新臺幣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彙總表」所訂之收費標準或申請人與 貴行另行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等其他費用，並授權 貴行自申請人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前項收費標準、網路銀行服務項目、轉出金額、服務時間及其他各項相關規定等，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於 貴行之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同時告知申請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本約定書，逾期未終止者，推定承認該調整。申請人應繳納之稅捐，應依本約定書申請人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 貴行自申請人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
- (二十四) 申請人申請授信管理之服務項目，須另依 貴行規定簽訂相關約據後使用。
- (二十五) 申請人利用網路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之交易(如：申購交易、基金轉換、基金贖回)時，願需遵守申請人另行與 貴行簽訂之信託契約。
- (二十六)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將資料處理業務、簡訊通知服務或其他與網路銀行有關之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於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辦理。
- (二十七)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如因本約定條款之內容發生爭議涉訟時，申請人及 貴行同意以 貴行原開戶單位所在地之法院或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八) 申請人同意以申請人開立存款帳戶時留存之通訊地址或本約定書所留存之電子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之地址或電子信箱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或電子信箱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或電子信箱時， 貴行仍以申請人開立存款帳戶時留存之通訊地址、本約定書所留存之地址或電子信箱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或電子信箱為送達處所。貴行對申請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如以郵寄方式，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如以電子郵件之方式，以 貴行發出時間，視為送達。
- (二十九) 委託第三人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將資料處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交易對帳單之寄送、簡訊通知服務等)或其他與企業網路銀行有關之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行銷業務、電子郵件回覆與處理及相關諮詢及協助等)，於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辦理。
- (三十)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規定，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服務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1.申請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 2.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任一、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客戶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三十一) 申請人對本約定條款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下列申訴專線或利用 貴行官方網站(www.bankchb.com)→客服中心→客戶留言。
申訴專線：

1. 各地區市話請撥：412-2222 按 9 轉接專人(以市話計費)。
2. 手機請撥：(02)412-2222 按 9 轉接專人。
3.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 按 9 轉接專人。